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1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高端制造业混合
交易代码	0008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1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1,516,439.55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高端制造行业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积极把握中国制造业的产业升级所带来的投资机会,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将优先考虑对于股票类资产的配置,在采取精选策略构造股票组合的基础上,将剩余资产配置于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余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高端制造业行业范围内股票和债券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50%*申银万国制造业指数+50%*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4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7,627,283.92
2.本期利润	-30,718,969.7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2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7,807,811.3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0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28%	1.12%	-8.30%	0.74%	-0.98%	0.3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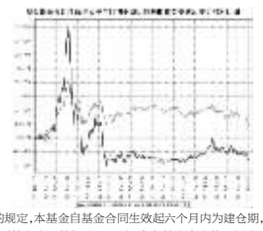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余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高端制造业行业范围内股票和债券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薛 宫 辉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11月7日	-	13年	硕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任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任研究员,从事农业、食品饮料行业研究。2006年6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任高级研究员,从事农业、食品饮料行业研究。2009年6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曾任消费组食品饮料行业研究员、大宗商品研究主管、研究部总监助理、研究部副总监,自2015年4月29日起担任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6月15日兼任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年第二季度,市场对中国宏观经济变的悲观。虽然今年第一季度GDP数据不错,但是美国对中国的潜在的惩罚性关税措施降低了市场对中国经济增长的信心,特别是对中心通讯的制裁,加重了市场对贸易冲突发生的担忧。国内金融去杠杆的推进对部分企业流动性也形成了盈利和估值的压力;但是季度内,央行连续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为市场提供流动性。美联储于6月14日再次加息25个基点,中美利差的缩小增加了人民币汇率的压力。综合来看,中美贸易冲突是市场对经济增长悲观的主要理由。

对经济增长的悲观也加剧了证券市场的波动。2018年第二季度市场走势较差,上证综指下跌10.14%,上证50下跌8.90%,创业板指下跌15.46%,呈现出成长股、蓝筹股交替下跌的走势,只有少数餐饮旅游、医药、食品饮料等行业表现较好。本基金坚持选择成长行业,和优秀公司共成长的理念,重点持仓集中在轻工、家电、电子和部分创业板成长股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0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2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3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0,319,989.37	70.30
	其中:股票	210,319,989.37	70.3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157,817.15	26.46
8	其他资产	9,682,713.41	3.24
9	合计	299,160,519.9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94,572,230.37	65.3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747,759.00	5.2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10,319,989.37	70.6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76	胜宏科技	1,313,328	20,225,251.20	6.79
2	002008	大族激光	347,200	18,467,568.00	6.20
3	600498	烽火通信	671,900	16,696,715.00	5.61
4	600690	青岛海尔	861,900	16,600,194.00	5.57
5	002594	比亚迪	312,600	14,904,768.00	5.00
6	002475	立讯精密	635,900	14,333,186.00	4.81
7	600570	恒生电子	234,000	12,390,300.00	4.16
8	300014	亿纬锂能	660,800	11,630,080.00	3.91
9	002035	华帝股份	438,946	10,723,450.78	3.60
10	002384	东山精密	424,400	10,185,600.00	3.4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包括恒生电子(证券代码:600570)。

2017年8月25日,控股子公司恒生网络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城法院")的《行政裁定书》,文件编号:(2017)京0102行审87号。主要内容为:申请执行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向西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3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被申请执行人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罚款的决定。

西城法院裁定,对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准予强制执行。

上述处罚信息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2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24,713.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307,151.7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469.80
5	应收申购款	35,378.2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682,713.41

5.11.3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4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73,752,081.6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7,893,540.9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0,129,183.0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1,516,439.55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663.9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05,096.4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21,760.39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9,010,582.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36.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700,763.6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311,054.39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序号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4/01-2018/06/30	68,999,000.00	0.00	17,700,000.00	51,299,000.00	99.98%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

1)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2)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5000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3)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4)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5)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9.1.2《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9.1.3《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9.1.4《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1.5《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1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合利债券
交易代码	0023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1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311,054.39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把握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的投资机会,力争为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大类资产配置,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股票市场风险、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综合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收益率变化状态。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积极主动地对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等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实时动态调整,确定组合的最优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水平。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4月1日-2018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14,383.42
2.本期利润	-442,924.2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534,023.3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8%	0.23%	1.95%	0.10%	-2.53%	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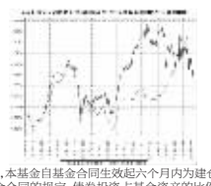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智伟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7月26日	-	8.5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6年7月26日起兼任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7日起兼任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瞿灿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3月18日	-	7年	硕士学位;2011年至2013年任职于安信证券研究所;2013年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15年5月26日至2017年7月13日担任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25日起兼任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6年2月15日起兼任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4月6日起兼任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0月17日起兼任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6月27日起兼任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5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二季度,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部分经济数据有走弱迹象,1-5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6.1%,大幅回落,主要受基建增速拖累。商品房销售面积、消费增速等数据也较一季度进一步下行,经济压力逐步加大。通胀方面,整体通胀水平相对温和,4.5月CPI涨幅均为1.8%,较3月有所回落,但PPI同比分别上涨3.4%和4.1%,后续关注石油价格变动对通胀的影响。市场流动性方面,银行间市场流动性总体宽松。债务违约事件增多,5月社融数据大幅下降且低于市场预期,信用紧缩对实体经济的冲击开始显现。

外部因素方面,美联储维持既定加息策略,中美贸易战事件多次反复,后续关注其对国内经济的影响。

多重因素影响下,二季度利率债和信用债走势出现显著分化,利率债及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震荡下行,中低等级信用债遭遇市场抛售,信用利差快速拉大。针对上述情况,央行在4月和6月分别降准,为小微企业、债转股等特定领域注入流动性。

二季度,本基金保持适度久期,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择机配置高等级债券。根据市场情况积极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展望2018年三季度,在出口受贸易战因素打压、国内消费增速回落、基建投资受地方政府再融资环境收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经济基本面可能继续承压,整体利好利率债走势。监管政策方面,随着信用紧缩对实体经济冲击愈加明显,定向降准等政策微调次数可能增多,货币政策边际宽松迹象有望持续,有助于缓和信用债市场情绪,但信用利差最终的走扩幅度仍有待进一步确认。

本基金将维持适度久期,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对组合债券配置进行优化调整。根据股市情况,适当调整股票配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067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3%;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065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951,096.44	6.33
	其中:股票	8,951,096.44	6.3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5,532,000.00	88.79
	其中:债券	125,532,000.00	88.7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77,393.78	2.67
8	其他资产	3,125,321.28	2.21
9	合计	141,385,811.5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148,150.48	9.8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521,362.00	0.99
K	房地产业	947,646.30	1.8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617,158.78	12.6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1979	招商蛇口	46,646	888,606.30	1.69
2	000651	格力电器	16,407	773,590.05	1.47
3	600196	复星医药	16,600	687,074.00	1.31
4	300124	汇川技术	18,996	623,448.72	1.19
5	601318	中国平安	8,900	521,362.00	0.99
6	600686	金龙汽车	38,152	476,518.48	0.91
7	002202	金风科技	37,404	472,786.56	0.90
8	300450	先导智能	14,670	443,620.80	0.84
9	600031	三一重工	44,647	400,483.59	0.76
10	002812	创新股份	7,980	392,057.40	0.7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000,300.00	5.7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2,372,600.00	80.6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2,372,600.00	80.6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5,372,900.00	86.3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1701	320,000	32,121,600.00	61.14
2	180204	18国开04	100,000	10,251,000.00	19.51
3	019571	17国债17	30,000	3,000,300.00	5.71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3,855.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